**勤益文化藝術季愛與關懷音樂創作暨發表會 活動辦法**

1. 活動緣由與目的：

藉由舉辦此活動，邀集熱愛音樂創作的學生共同參與，透過競賽提供音樂創作者盡情發揮的舞台，並鼓勵喜愛音樂的學生展現音樂創作能量，期望藉由音樂賽事，酌選音樂人才，讓音樂文化創意產業深耕發展，更藉由本校宣傳，提昇音樂創作者知名度，加強音樂與產業結合，增加代言及表演的機會，產生更為深廣的文化效益，落實推動音樂文創產業。

1. 辦理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2. 參賽對象及資格：
3. 參賽者須為1人以上之個人或團體，且成員需為大學學生身份，其餘年齡、族群及地域不限。
4. 未有唱片公司或經紀事務單位合約，且作品未獲本活動以外比賽之獎勵者。
5. 每位成員限報名參加一組，請勿重複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6. 作品形式：
7. 參賽作品音樂型態：
* **初賽：自創曲1首。**
* **決賽：自創曲1首**
1. 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自創曲需詞曲皆為報名成員之原創，自創曲全首歌詞需以中文語言創作，請勿單以虛詞呈現，或以詞或曲參賽。
2. 報名方式：
3. 活動報名截止日104年10月30日止。
4. 請將創作作品以mp3或wma音樂格式，錄製於CD或VCD、 DVD。
5. 請勿以已在市面上發行之歌曲作為報名作品。
6. 作品請分別錄製為1.曲+詞(DEMO版) 2.曲+詞(演出版)。
7. 檢附文件：報名表、創作作品之介紹、詞曲切結書。
8. 採通信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一)，連同參賽作品(五片)及檢附文件(附件二-四)，於104年10月30日前郵寄至**4117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課指組收** 請註明音樂創作）。
9. 進行方式：
	1. 聆聽報名者DEMO帶篩選出10組參加決賽〈104年11月6日公告於本校課指組最新公告網站〉。
	2. 決賽階段選出前三名及嘉作兩名。
	3. 評選方式：
		* 評審小組：將分別邀請現職音樂老師、音樂總監或相關專業人士代表組成至少3到5人之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 評選標準：初賽與決賽評選標準：

詞曲表現30%、整體創意30%、個人(團體)表現20%、舞台魅力20%。

1. 獎項：

|  |  |  |
| --- | --- | --- |
| **獎項** | **獎金** | **備註** |
| 首獎 | 新臺幣6,000元 | 含優勝錦旗或獎盃一面 |
| 貳獎 | 新臺幣3,000元 | 含優勝錦旗或獎盃一面 |
| 參獎 | 新臺幣1,000元 | 含優勝錦旗或獎盃一面 |
| 佳作 | 新臺幣5,00元 | 含優勝錦旗或獎盃一面 |

1. 參賽須知
2. 參賽者請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站（http://osa.web2.ncut.edu.tw/files/90-1003-3.php）下載報名表、切結書並均予簽章，連同參賽作品光碟1份、歌詞郵寄。（參賽者得自行決定是否檢附曲譜供評審委員參考）。
3. 參賽者於參賽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收件後，發現參賽作品光碟品質不良有礙判讀、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1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
4. 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5. 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成員，內容需屬實一致，違反者以棄權論。初賽與決賽均以受理報名順序為出場順序。
6. 參賽者須依照主辦單位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未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
7. 初賽及決賽完畢後立即公布名次，請得獎團體所有成員須在場，否則視同棄權，取消資格。
8. 各樂團樂手之樂器皆須自備(如：吉他、電吉他、貝斯、Keyboard、效果器、鼓棒、line-in線材…等)。
9. 注意事項
10. 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曾得獎之作品。
* 請勿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抄寫、改寫、節錄作品等）。
* 未有錄製成錄音產品，並公開發行之事實。
* 未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1. 參賽作品有違反前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入圍名單公布後、頒獎前發現者，取消入圍資格；頒獎後發現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優勝錦旗。
2. 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3. 配合推廣義務：
4. 獲獎之得獎者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CD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5. 獲獎之得獎樂團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音樂會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演唱會、媒體專訪節目等），如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附件一

**「愛與關懷-音樂創作暨發表會」**

**(個人/團體)【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團齡** |  | **所屬****城市** |  |
| **編號** | **姓名/性別** | **年齡** | **擔任角色** | **本國人、外國人身份** |
| 1. |  |  |  | □是， □否 |
| 2. |  |  |  |  □是，  □否 |
| 3. |  |  |  |  □是，  □否 |
| 4. |  |  |  |  □是， □否 |
| 5. |  |  |  |  □是， □否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樂器需求 | 各樂團樂手之樂器皆須自備(如：吉他、電吉他、貝斯、Keyboard、效果器、鼓棒、line-in線材…等) |
|  參賽自創曲名 |  |
| 風格類型 |  |
| 附件說明 | □CD □VCD □DVD 有 首，共5張。□簡介‧歌詞本 有 張，共5份。 |
| 主要連絡人 |  | E-MAIL |  |
| 連絡電話 |  | 樂團網站/部落格 |  |
| 通訊地址 | □□□ |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附件二

1.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校「愛與關懷音樂創作暨發表會」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校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校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5. 地區：本國。
6. 對象：1.大專校院所屬機關。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5.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有利於臺端權益。7.經臺端書面同意。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校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7.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8.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校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9.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0.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11.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12.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權益與義務

附件三

1. 如您發現對競賽規則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其他音樂競賽。
2.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初賽及入圍複賽、決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
3. 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給予嚴厲批判。
4. 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賽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5. 參賽者之音樂著作權歸屬參賽者創作人所有。
6. 獲得本次競賽任一獎項，有義務為下回競賽，作頒獎、宣傳造勢、演出等相關活動。
7. 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必填,未簽者視同棄賽】**

**本人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報名樂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愛與關懷音樂創作暨發表會」之音樂作品，確為本人(或本樂團)所擁有著作權，屬於本人(或本樂團)之原創作品之詞曲，且須符合下列情形：

1. 自行創作，且未曾得獎之作品。
2.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抄寫、改寫、節錄作品等）。
3. 未有於錄製成錄音產品，並公開發行之事實。
4. 未有於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5.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6. 歌詞內容不涉及色情、暴力、歧視、誹謗、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規定。
7. 冒名之作品（徵賽者非實際創作者）。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處置並自負法律責任。特立此據，以玆證明。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4 年 月 日